

#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

晋水许可准〔2025〕23号

##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准予昆明市晋宁区花卉冷链物流基地 “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晋宁区工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2日向晋宁区水务局提出的昆明市晋宁区花卉冷链物流基地“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我局于2025年10月22日依法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昆明市晋宁区花卉冷链物流基地“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许可信息见本决定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信息表，具体行政许可的内容以《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昆明市晋宁区花卉冷链物流基地“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为准。

你单位如对本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信息表

2.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昆明市晋宁区花卉冷链物流基地“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附件 1

###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信息表

许可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许可事项编码	00011910600701
许可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许可审批范围	昆明市晋宁区本级
许可有效期限	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许可申请审查结果	通过审查
许可审批实施机关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许可实施机关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昆阳大街65号
申请项目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花卉冷链物流基地“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工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2678741574Y
申请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水景公园三号楼
许可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许可受理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提交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准予行政许可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 附件 2

#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花卉冷链物流基地“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对昆明市晋宁区花卉冷链物流基地“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交的《昆明市晋宁区花卉冷链物流基地“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了阶段技术深度，基本同意通过评审。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昆明市晋宁区花卉冷链物流基地“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宝峰基地。项目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02^{\circ}34'10.9563''$ ，北纬  $24^{\circ}33'22.6619''$ 。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属补报方案。项目总征占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 $12.39\text{hm}^2$ （ $123891.29\text{m}^2$ ），均为永久占地。其中地块一改造工程区占地  $9.55\text{hm}^2$ （ $95539.32\text{m}^2$ ）（建筑物区占地  $3.69\text{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  $4.26\text{hm}^2$ ，景观绿化区占地  $1.60\text{hm}^2$ ）；地块二新建工程区  $2.84\text{hm}^2$ （ $28351.97\text{m}^2$ ）（建筑物区占地

1.39hm<sup>2</sup>, 道路及硬化区占地 1.14hm<sup>2</sup>, 景观绿化区占地 0.31hm<sup>2</sup>)。项目区原始占地主要为工矿仓储用地 6.29hm<sup>2</sup>、交通运输用地 1.66hm<sup>2</sup>、公园与绿地 1.60hm<sup>2</sup>、草地 1.19hm<sup>2</sup>、其他土地(裸土地) 1.11hm<sup>2</sup>、其他土地(空闲地) 0.54h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地块一进行“平急两用”基础设施改造, 所有单体及场地整体按照“平急两用”总体要求进行功能预完善改造及部分设施设备预购置, 具体为: 2, 3#毛花库及 4, 5#成品库单体内部增设装配式冷库及货物坡道, 在 1, 2#孵化办公楼内根据急时的使用需求, 部分楼层为满足急时能转化为司机公寓及工作人员宿舍而进行局部改造; 地块二主要包括 2 栋建筑单体和一座鲜花堆场“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过程中共计开挖土石方 89944m<sup>3</sup> (表土剥离 1409m<sup>3</sup>, 一般开挖 64689m<sup>3</sup>, 道路及管网开挖 2857m<sup>3</sup>, 建筑基础开挖 20830m<sup>3</sup>, 建筑垃圾 159m<sup>3</sup>), 回填 22584m<sup>3</sup>(场平回填 3021m<sup>3</sup>, 道路及管网回填 601m<sup>3</sup>, 建筑基础回填 17553m<sup>3</sup>, 绿化覆土 1409m<sup>3</sup>), 建筑垃圾粉碎后用于道路及管网区基础回填, 最终产生弃方 67360m<sup>3</sup>, 全部运往昆明山水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福宜高速工程(四标段)脚步哨临时弃渣场土地复垦”。

项目建设工期 2.17 年(26 个月), 已于 2025 年 7 月开工, 预计 2027 年 8 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项目总投资 23426.83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为 9370.73 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来

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各分区用地范围涉及滇池绿色发展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区域；不属于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没有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工程选址及建设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基本合理。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基本合理。

##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水土流失的分析与预测评价

项目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地表、损坏土地面积为  $2.92\text{hm}^2$ ，损毁植被面积为  $1.21\text{hm}^2$ ，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自然恢复期，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2.92\text{hm}^2$ ，项目区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为  $839.55\text{t}/(\text{km}^2.\text{a})$ ，项目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38.84\text{t}$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360.14\text{t}$ ，新增的水土流失量为  $321.30\text{t}$ ，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减少水土流失量为  $282.46\text{t}$ ，项目新增土壤流失主要时段为施工期，施工期为水土保持重点监测时段。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监测区域和重点防治区域为地块二的道路及硬化区。

##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防治区划分和水土保持措施

##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定，防治分区划分。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建设总占地面积  $12.39\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12.39\text{hm}^2$ ，临时占地  $0\text{hm}^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地块一改造工程区和地块二新建工程区，其中地块一改造工程区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景观绿化区，地块二新建工程区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和景观绿化区。

## （二）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设计：

工程措施：

地块一改造工程区（已实施并验收）：建构筑物区表土剥离  $7380\text{m}^3$ ，道路广场区表土剥离  $7200\text{m}^3$ 、透水铺装  $8106\text{m}^2$ 、生态植草砖铺砌  $1197\text{m}^2$ 、排水沟  $2391\text{m}$ 、雨水管网  $2420\text{m}$ ，景观绿化区表土剥离  $2200\text{m}^3$ ，施工生活区表土剥离  $920\text{m}^3$ ，临时堆土场区表土剥离  $2820\text{m}^3$ 。

地块二新建工程区：建筑物区表土剥离  $737\text{m}^3$ ，道路及硬化区表土剥离  $429\text{m}^3$ 、生态植草砖铺砌  $718.12\text{m}^2$ 、渗排一体管  $410\text{m}$ 、雨水管网  $701\text{m}$ 、排水沟  $1237\text{m}$ ，景观绿化区表土剥离  $143\text{m}^3$ 。

植物措施：

地块一改造工程区（已实施并验收）：景观绿化区景观绿化  $1.60\text{hm}^2$ ，临时堆土场区植被恢复  $1.44\text{hm}^2$ 。

地块二新建工程区：景观绿化区景观绿化  $3042.22\text{m}^2$ 。

临时措施：

地块一改造工程区（已实施并验收）：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

沟 458m、车辆清洗池 2 座、三级沉淀池 2 座、铺设钢板 60m, 景观绿化区临时排水沟 950m、临时覆盖 0.86hm<sup>2</sup>, 施工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120m, 临时堆土场区临时排水沟 307m、临时拦挡 440m、临时覆盖 1.17hm<sup>2</sup>。

地块二新建工程区：建筑物区临时排水沟 300m，道路及硬化区三级沉淀池 1 口、车辆清洗池 1 套。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地块一改造工程区：道路广场区密目网临时覆盖 340m<sup>2</sup>。

地块二新建工程区：建筑物区密目网临时覆盖 5500m<sup>2</sup>，道路及硬化区临时排水沟 789m、抽排措施 2 套、编织袋拦挡 151m、密目网覆盖 4600m<sup>2</sup>，景观绿化区密目网临时覆盖 1200m<sup>2</sup>。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与时段、内容和方法，监测点的布设等基本可行**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39hm<sup>2</sup>。工程监测时段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 2.5 年，其中施工期 2.17 年（2025 年 7 月~2027 年 8 月），试运行期 0.33 年（2027 年 9 月~2027 年 12 月）。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自然影像因素、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等。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法采用资料查阅分析法、无人机遥感监测、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监测方法等。项目施工期共计布设 4 个监测点，其中地块二新建工程区建筑物区布设 1 个监测点，道路及硬化区

布设 2 个监测点，景观绿化区布置 1 个监测点；试运行期主要对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进行监测，共计布设 1 个监测点，其中地块二新建工程区景观绿化区布设 1 个监测点。

##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155.4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保投资为 1057.04 万元，方案新增水保投资为 66.34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10.62 万元，植物措施费 447.50 万元，监测措施费 46.74 万元，临时措施费 94.20 万元，独立费用 36.6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67 万元（86724.40 元）。新增投资应计入项目建设期基建投资，按年度计划安排，专款专用。

##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及效益分析。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经修正后，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15.24%。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六项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

## 八、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准予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切实贯彻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

施工生产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和运行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建设不得含有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内容。

（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积极主动配合各级水行政执法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五）项目建设期间将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回填、临时堆置土方和余(弃)方。建设单位应将建设产生的土石方和余(弃)方及时清运全部运至指定的合法地点堆存，并做好相应的水保措施；做好表土资源的剥离、堆放和利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好场内调运，尽量让土石方即挖即填，避免长期临时堆存。

（六）建设施工采购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法律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七）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成果应当公示，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示，并向我局提交。

（八）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九）在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

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后，项目的主体、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或者重要单位工程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项目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涉及项目的其他行政许可审批及审查等事项。

昆明市晋宁区花卉冷链物流基地“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花卉冷链物流基地“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晋宁区
项目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12.39hm <sup>2</sup> (123891.29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为 48472.54 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23426.83	土建投资(万元)	9370.73
动工时间	2025年7月	完工时间	2027年8月	设计水平年	2027年
工程占地(hm <sup>2</sup> )	12.39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12.39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
土石方量(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89944	22584	/	67360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中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12.3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60.14	新增土壤流失量(t)		321.30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15.24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地块一改造工程区 (主体为已实施并验收)	建构建筑物区	主体: 表土剥离 7380m <sup>3</sup> 。		
		道路广场区	主体: 表土剥离 7200m <sup>3</sup> , 透水铺装 8106m <sup>2</sup> , 生态植草砖铺砌 1197m <sup>2</sup> , 排水沟 2391m, 雨水管网 2420m。		主体: 临时排水沟 458m, 车辆清洗池 2 座, 三级沉淀池 2 座, 铺设钢板 60m。新增: 临时覆盖 340m <sup>2</sup> 。
		景观绿化区	主体: 表土剥离 2200m <sup>3</sup> 。	主体: 景观绿化 1.60hm <sup>2</sup> 。	主体: 临时排水沟 950m, 临时覆盖 0.86hm <sup>2</sup> 。
		施工生活区	主体: 表土剥离 920m <sup>3</sup> 。		主体: 临时排水沟 120m。
		临时堆土场区	主体: 表土剥离 2820m <sup>3</sup> 。	主体: 植被恢复 1.44hm <sup>2</sup> 。	主体: 临时排水沟 307m, 临时拦挡 440m, 临时覆盖 1.17hm <sup>2</sup> 。
	地块二新建工程区	建筑物区	主体: 表土剥离 737m <sup>3</sup> ;		主体: 临时排水沟 300m。新增: 密目网临时覆盖 5500m <sup>2</sup> 。
		道路及硬化区	主体: 表土剥离 429m <sup>3</sup> , 生态植草砖铺砌 718.12m <sup>2</sup> , 渗排一体管 410m, 雨水管网 701m, 排水沟 1237m。		主体: 三级沉淀池 1 口, 车辆清洗池 1 套。新增: 临时排水沟 789m, 抽排措施 2 套, 编织袋拦挡 151m, 密目网覆盖 4600m <sup>2</sup> 。
		景观绿化区	主体: 表土剥离 143m <sup>3</sup> 。	主体: 景观绿化 3042.22m <sup>2</sup> 。	新增: 密目网临时覆盖 1200m <sup>2</sup> 。

投资 (万元)	510.62	447.50	94.20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1155.47	独立费用 (万元)	36.69
监理费 (万元)	8.00	监测费 (万元)	46.74 补偿费 (万元)
分省措施费 (万元)	0	分省补偿费 (万元)	8.67 (即 86724.40 元)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滇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工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宏亮	法定代表人	姜晓刚